

收文編號：1100000502

議案編號：1100128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23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從業人員紓困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07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對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從業人員，進行紓困協助」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十三)、(十四)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9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何委員欣純、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李委員昆澤、立法院林委員俊憲、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智傑、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素月、立法院陳委員雪生、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歐珀、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傅委員崐其、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趙委員正宇、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劉委員權豪、立法院蔡委員璧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魯委員明哲、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囑本部針對「對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從業人員，進行紓困協助」一案，敬復如下：

一、為協助勞工就業，本部持續關注就業情勢指標，提前掌握人力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規劃提供勞工協助及加強穩定就業措施，說明如下：

（一）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與通路，協助尋職者就業

本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觸控服務系統等服務通路，提供全國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勞工就業。

（二）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本部推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對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鼓勵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持續強化技能發展，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運用薪資差額補貼措施，協助雇主與勞工，渡過減班休息之困境，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安心就業計畫」，將實施截止日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補助期間由最長 6 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

（三）針對失業勞工，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勞工就業

本部提供「失業給付」，提供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及運用「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並為促進弱勢失業勞就業，提高雇主僱用意願，辦理「僱用獎助」及「安穩僱用」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另針對無法立即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弱勢失業勞工，由政府提供短期就業安置，培養就業自信心，並紓解生活經濟壓力。

- 二、查交通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增訂第 14 條之 1「受薪資補貼之事業，於補貼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之情事」之規定。
- 三、為針對「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及「空廚業」受疫情衝擊之從業人員提供協助，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協助提供前開產業廠商名單及相關資訊，經該部轉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用航空局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3 日回復共計 150 家廠商資料，其中包含 146 家商業服務設施業廠商及 4 家空廚業廠商。本部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陸續轉請所屬各分署主動聯繫並宣導本部相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各分署已逐一針對各廠商加強宣導說明本部失業給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等相關協助措施資訊。
- 四、本部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相關協助機制，並持續檢討與調整，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